

妇联:巾帼宣讲“声”入民心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多次提到妇女儿童、家庭和妇女事业,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我们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的亲切关怀。”近日,在鳌山卫街道后寨村妇联主席陈美彦家的美丽庭院里,即墨区家庭教育研究会高级亲子导师、“即宣即讲她声嘹亮”巾帼宣讲团成员兰红梅正和村里的妇女群众围坐在一起,边交流边宣讲,现场气氛十分活跃。

宣讲员以面对面“拉家常”的宣讲方式,带领妇女群众共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一起读金句、谈感悟,大家在美丽庭院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相关论述、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感受国家对妇女儿童事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对广大妇女儿童的亲切关怀。

为进一步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在鳌山卫街道后寨村妇联主席陈美彦家里,兰红梅(右四)正和村里的妇女群众围坐在一起,边交流边宣讲。

积极探索宣讲新思路,今年,区妇联组织45名区级巾帼宣讲团成员,针对妇女群众的实际需求,围绕“党的理论政策、家庭家教家风、巾帼建功、维权关爱、文明礼仪、健康养生”六方面内容,用好妇联的宣传阵地、贴近百姓的宣讲形式、脍炙人口的宣讲作品,打造引领妇女思想、凝聚奋进力量的“即宣即讲她声嘹亮”巾帼大宣讲品牌。

区妇联将妇女微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父母学堂等作为“即宣即讲她声嘹亮”巾帼大宣讲的重要阵地。针对女性工作劳动生活特点,拓展了美丽庭院、田间地头、企业车间、社区广场等宣讲新阵地,把宣讲送到城乡社区、街头巷尾、工厂车间。同时,不断完善网络宣讲阵地,打造“妇”字号新媒体矩阵的网络宣讲阵地;妇联干部、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即宣即讲她声嘹亮”巾帼宣讲团成员共同打造“朋友圈”宣讲,在新媒体网络空间营造出浓厚的巾帼大宣讲氛围。

目前,即墨区“即宣即讲她声嘹亮”

巾帼大宣讲已经成为妇女群众学习党的理论政策、涵养家庭家教家风、倾听即墨经济社会发展故事的有效途径。通过不断创新宣讲新模式,区妇联将宣讲与妇女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创新创业、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结合,在与群众互动聊天中,问计于妇女、问需于妇女,延伸工作手臂,服务妇女群众到家门,在接地气的艺术表演中,将党的创新理论、惠民政策送到美丽庭院,激发妇女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动力,树立淳正村风民风。

即墨区“即宣即讲她声嘹亮”巾帼宣讲团持续发挥“她力量”,解读“大道理”,唱响“好声音”,传递“正能量”。自活动启动以来,我区各级妇联组织坚持“姐妹点课、娘家送课”原则,用妇女群众听得懂、记得牢、感悟深的语言,生动活泼的宣讲形式,走进群众接地气的方式,不断拓宽宣讲覆盖面,累计线上线下开展宣讲80余场次,服务受益群众达10万余人次,不断凝聚巾帼合力。

(于思玮 陈萌)

网格员蓝玉霞:群众身边“知心人”

一个人,一网格,穿梭大街小巷;一支笔,一个本,记录社情民意;一张嘴,一双腿,守护万家灯火。潮海街道和信社区网格员蓝玉霞践行初心,守“格”尽责,在“小网格”发挥出基层治理“大能量”。

用“热心”宣传引导,当好政策“讲解员”、隐患“排查员”。蓝玉霞平时注重学习和掌握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通过居民微信群、便民宣传栏、入户聊天等方式,围绕居民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进网格,进家庭开展热心细致地讲解,在拉近关系的同时,让居民及时掌握党和政府最新的惠民政策,充分发挥好网格“小喇叭”的作用。同时,她还兼任风险隐患“排查员”,深入居民小区、门店、出租房等重点场所,围绕食品安全、消防隐患等问题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切实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用“贴心”温暖民心,当好居民“服务员”。蓝玉霞充分发挥网格员的触角作用,随时关注了解居民诉求,及时解决困难。有一次,蓝玉霞电话联系上海景苑的一位退休阿姨,打电话时,虽然对方已接通但是没有声音,蓝玉霞敏锐地觉察到这位阿姨应该遇到了困难。她马上微信视频对方,发现阿姨已经行动不便也不能言语,蓝玉霞马上联系了120和110,并第一时间赶到了阿姨家里。原来阿姨注射胰岛素过量导致低血糖,120医生表示幸亏送医及时,低血糖很危险,若不及时补充糖分会导致昏厥甚至休克。通过这件事,现在蓝玉霞俨然成了小区居民们的贴心人,“有事找网格”成为居民们的习惯,“事情在网格解决”也成为了常态。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社区工作者就是那个穿针引线的人,网



蓝玉霞在居民家中检查用电安全。

格员在一次次的走家入户,服务居民的过程中,用真心温暖民心,用服务赢得认可,真正成为群众身边的“知心人”。

(张昆 由聪舰)

供暖季 注意事项

新的供暖季即将开始,为便于居民及时解决遇到的供暖问题,区住建局总结了供暖小常识与大家分享。

1.申请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时间

根据《青岛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居民用户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应当在每年的采暖期开始三十日前(10月16日),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并办理手续。申请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应当以户为单位提出。

2.供热时间及供热温度相关规定

根据《青岛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采暖期为每年的11月16日至次年的4月5日。采暖期内用户室内供热温度不得低于18℃。厨房内温度不得低于10℃。

3.室内测温有何规定

根据《青岛市供热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对供热温度进行测量,应当在门窗正常关闭1小时以上的情况下,将计量器具置于被测房间中央距离地面1米处,计量器具的稳定读数为实际供热温度。

4.供热温度不达标,退费有何规定

根据《青岛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经测定,确认被测房间供热温度不达标,属于供热单位原因的,供热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供热温度达到规定标准。在供热温度达标之前的期间,为室温不合格的天数。对被测房间室温不合格的天数,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用户退还热费:供热温度高于或者等于16℃、低于18℃的,退还热费的20%;供热温度高于或者等于14℃、低于16℃的,退还热费的50%;供热温度低于14℃的,全额退还热费。

因用户遮蔽散热器、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等原因,致使供热质量不达标和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由用户承担。

5.我区居民供热价格是多少

按照即发改价字[2008]18号文的交费标准执行:居民采暖用热价格:30.4元/平方米(使用面积)。

如有供热问题请拨打电话

区住建局供热行业监督电话:86658370

主要供热单位24h服务热线

即墨市热电厂:88550848
热立达热力:88550848
金源热电:66093888
新源热电:58516566
华创恒元新能源:58012777
泰力顺赢热力:89063000
河海商都新能源:89069277
港华通瑞(即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88596888
山东一源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88550357